

整體著作權法制之檢討

研究報告

委託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資訊智財權網路協會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五日

整體著作權法制之檢討

研究成員

計畫主持人：

陳家駿律師（台灣資訊智財權網路協會副理事長）

協同主持人：（依研究子題序）

張懿云 教授（輔大財經法律系）

馮震宇 教授（政大法律系）

黃銘傑 教授（淡大日本研究所）

謝銘洋 教授（台大法律系）

劉孔中 教授（中研院社科所）

陳昭華 教授（輔大財經法律系）

修正條文撰擬顧問：

蔡明誠 教授（台大法律系）

目 錄

壹、研究主旨	1
貳、背景分析	7
參、研究方法與步驟	20
肆、各子題研究綜合報告	23
一、著作鄰接權制度之研究.....張懿云 教授...	25
二、著作權合理使用制度之研究...馮震宇 教授...	201
三、著作權仲裁機制之研究.....黃銘傑 教授...	360
四、美術工藝品之研究.....謝銘洋 教授...	437
五、著作人格權之研究.....劉孔中 教授...	485
六、民俗創作保護之研究.....陳昭華 教授...	557
七、著作權法通盤檢討.....陳家駿 律師...	682
伍、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建議草案.....	716

壹、研究主旨

第一議題 著作鄰接權制度之研究（張懿云教授）

在文化創作的領域裏除了精神創作(geistige Schoepfung)之外，仍有一些值得保護的「精神工作成果」(geistige Leistung)。一般而言，這些精神工作成果都是以個人的心力投入為前提，它同時需要具備科學的、藝術的或是組織方面的能力，只不過這些精神上的工作成果，通常只在表現原作品的精神，亦即他們只是讓原已存在著作的精神重現，本身並沒有再產生個人精神方面的一種新的表現形式。因此在「精神創作」與「精神工作成果」這兩者間確實存在著基本的差異。

我著作權法為配合 WTO/TRIPs 第十四條的規定，在八十七年一月修法時，亦依據條約的精神，斟酌修正對表演人、及錄音物製作人的保護（至於在廣播機構的保護方面，則由於 TRIPs 對此並不具有絕對的拘束性，並且認為我國目前的規定已經可以滿足 TRIPs 對廣播機構保護的要求，故暫未納入修法的考慮）。只是鄰接權較強調工作成果權的保護方式，往往會與著作權要求「原創性」的本質有所扞格，勉強納入著作權保護體系，不僅容易造成修法的支離破碎，也影響到體系的完整性。因此，是否應釐清「著作權保護」與「鄰接權保護」的差別，針對不同的保護客體分別就其專屬權利、保護期間等內容而為獨立於著作權之外加以保護，乃成為討論的焦點；特別是我著作權法第四章「製版權」中也早有類似的立法方式。

然而不可諱言的是，各國對於是否引進鄰接權制度除了各有堅持之外，就連鄰接權的內容方面，在某種程度上似乎也顯得頗為恣意，至少到目前為止仍欠缺一個統一的保護理由的標準。因此何謂著作鄰接權、著作鄰接權與現行著作權法保護的異同，以及就我國法而言，究竟有無必要引進著作鄰接權制度、以及何者該納入鄰接權之保護客體（保護範圍）等等，都有深入探討研究之必要。另外，還值得注意的是，在現代資訊科技的推波助瀾下，有無新的鄰接權保護客體正在逐漸形成，也是本研究觀察重點之一。

第二議題 著作權合理使用制度之研究（馮震宇教授）

為配合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著作權法在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再度修正，此次修正不但關係我國對著作權的保護方面，也相對的更趨向維持著作人與著作使用人權益的平衡，而其中的一個主要的修法內容，就是修改著作財產權之限制規定，並明文承認合理使用原則，擴大合理使用的範圍，實為我國著作權立法的一個重要的里程碑。

不過，雖然在這次的修正中，雖有諸多修正重點，但是對於著作權人與著作使用人關係最密切、且影響也最深遠的，就是有關合理使用的規定¹。可是，由於合理使用在我國法上意義並不明確，再加上在網路日趨普遍的情況下，合理使用的規定究竟是否可以在網路環境中繼續存在，更是一個值得研究的問題。而這些問題的癥結，就在於我國未來究竟應該採用何種的合理使用制度？是否對網

¹ 請參見八十八年新修正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之規定。

路電子商務環境中的著作權利用問題，採取美國合理使用會議（CONFU）的模式，透過著作權人與著作使用人的協商達成一定的合理使用規範。

第三議題 著作權仲裁機制之研究（黃銘傑教授）

在現今科技掛帥的經濟發展過程中，如何提供各項誘因，鼓勵企業創新、研發，實為各國政府當務之急。建立健全的智慧財產法制，保障創作、發明人應當享有的權利，則為其中重要手段之一。過去，一般多認為，與其他屬工業財產權之專利、商標等制度不同，著作權法成立之目的並非為促進產業或經濟發展，而係為增進知識、資訊之交流與互動，成就社會整體文化發達之上層目標。依此見解，法律之所以保障著作係因其為個人人格權或自然權之延伸，從而著作權之保障不應成為特定社會、經濟政策之工具。此類見解，不僅因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項第八款「藉由保障著作人及發明人一定期間的著作及發明的獨佔權利，促進科學及技藝之發展」之規定內容，而受到質疑，最近更因為各國紛紛將具有重大經濟戰略意義的電腦程式軟體，亦納入著作權法的保障範疇內，而直接受到嚴厲的挑戰。至此，著作權之保障，除仍維持其原有之促進文化發展的傳統目的外，更因邇來社會經濟情事的蛻變，而於國家經濟政策、企業競爭策略上，肩負著重責大任。

然而，過去我們對於保障著作權之關心，多著重於法律的實體規範層面，而較少著墨於確保該實體保障得以具體實現之程序、手續面。可是，「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程序方面的延宕、規範的缺失，可能導致實體保障無法落實，進而減損一般人民從事創作的意願，影響所及不僅止於文化面，亦有可能使得經濟正常發展受到不當阻礙。若此，則如何以更為經濟、迅速、公正、確實且兼具實效性和有效性之手法，保障著作權人的權利，實為政府相關部門燃眉急務。

雖然，各國都有各自的司法制度，以處理人民間有關著作權之爭議，但司法資源有限，各類訴訟案件與日俱增，結果使得訴訟制度逐漸癱瘓，成為費時又不經濟的爭端解決工具。加之，著作權爭議案件有其專業與專門性，處一般民、刑事訴訟的法院部門，是否具有如此專業素養，不無可疑，此一問題最近更因電腦軟體被納入著作權保護範圍中，更形惡化。而於可預見的未來，電子形式（electric form）著作物的盛行、資料護保護法制的齊備、引進WIPO「著作權條約」與「表演及錄音物條約」等之規範內容等，在在都將使得有關著作權之法律規範變得更加專業且複雜，愈趨遠離一般法院所可處理之範圍。

有鑑於此，最近各國之發展趨勢，乃在一般裁判爭訟制度外，另外設立專門處理著作權爭議之爭端解決機構（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希冀藉由此類機構快速、經濟、專業且公正的處理程序，使得爭議能夠得到最圓滿的解決，落實著作權法相關之實體保障規範。實則，我國著作權法制亦非全未慮及此種事態的演進，而於著作權法第八十二條規定，著作權主管機關應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就有關仲介團體應收取之報酬、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爭議等事項，進行調解。此種調解程序，亦應視為ADR的一種方式，惟其缺點在於，因其法律性質屬調解，原則上並不具有法律拘束力，若有一方當事人不滿意調解結果時，調解即無法成立。此外，著作權法第八十二條所預定的調解對象，僅限於有關仲介團體的報酬率、著作權或製版權的爭議等，關於上述資料庫等新型態的著作權爭議，以及現在無法預見其發展的新型著作利用形式等，是否都可以納入此一調解範疇內，不無可議之處。

職是之故，面對發展潛力無窮的著作權法制，現行法制有關調解的 ADR 設計，顯然無法滿足其未來需求，而必須開拓其他合適的 ADR 制度，以資因應。此際，在一國或跨國商務爭議上，經常被使用且累積有豐富經驗的仲裁制度，就成為最佳的附加人選了。與調解不同，在仲裁程序中，仲裁人或仲裁庭所為仲裁判斷，不僅屬終局之判斷且具有拘束力，而在經過法院的審查後，尚可擁有執行力。故而，仲裁程序在享有與調解同樣的經濟、迅速、專業且公正等性質時，並擁有調解所未能享受之法律拘束力，廣受工商界好評。而當著作權所具有之商業、產業性質愈趨濃厚時，不少國際企業亦早將其間有關著作權的爭議，於契約中同意交付仲裁程序，喧騰一時的 IBM 與富士通仲裁案，即為此一仲裁成果的具體顯現。

由此可知，著作權性質的變化以及其在整體經貿結構中所佔日趨重要的地位，使得有關其爭議之 ADR 的制度化，成為各國落實著作權保障法制之重要機制，其中尤以具有法律拘束力的仲裁機制最受到各國政府的矚目。我國政府最近幾年來，持續投入相當豐厚的資源，致力於有關著作權人權利之保障，雖然有此努力，但仍未能受到外國政府的肯定，原因之一即在於法院有關著作權爭議的專業判斷能力與現行法制有關 ADR 規範設計之不足，若欲彌補此等缺失，落實著作權人權利之保護，實有必要開發現行調解程序以外的著作權爭端解決機制，著作權仲裁機制即為此中之佼佼者，令吾人有必要先行深入探討該項機制之架構、法律性質、功能、運作特色及流程等，以作為我國未來法制化著作權仲裁機制之基礎。

第四議題 美術工藝品之研究（謝銘洋教授）

美術工藝品屬於美術著作之一種，一般美術著作受保護之要件，美術工藝品亦應該具備，始能受著作權法之保護。雖然如此，美術工藝品與一般美術著作仍有其本質上之差異。從上述各國規範觀之，美術工藝品之特徵在於具有實用性，或者是以使用為目的。正因為其係以實用性為取向，為滿足社會大眾使用上之需要，其往往於創作後，由產業界大量生產製造。因此具有由產業大量生產之可能性，也往往會成為美術工藝品之一項特徵，並不能因其可以被大量生產，即否定其為美術工藝品。

然而我國實務界卻反而認為美術工藝品必須是「單一物品」之創作，認為如果可以用模具或機械多量生產，即不屬於美術工藝品，認為凡是用手做的物品，即屬於單一物品，如其所舉之手坯陶瓷作品、手工染織、竹編、草編，而忽視了用手工一樣可以多量生產，例如依照一定之造型，編織出數個同型之竹編或草帽。此一問題涉及美術工藝品之性質究竟如何，實務上之見解是否正確，均值得加以探究。

另外，美術工藝品之保護往往會與平面著作轉成立體商品有密切之關係，此時會涉及另一問題，亦即將他人平面著作轉換成立體物，是否構成對平面著作之著作權之侵害，此亦為我國實務上所困擾之問題，國內實務上這方面之案例相當多，該如何處理始為妥當，值得進一步予以釐清。

為能正確處理上述問題，其他國家是如何保護美術工藝品？對於平面轉立體又如何處理？值得吾人進一步探究並供做我國處理上之參考。

本研究案即擬針對上述問題，分別從各國學說理論，以及之實務見解，探究分析之，希望能對困擾我國已久之上揭問題，能提供有效之解決建議。

第五議題 著作人格權之研究（劉孔中教授）

從學理的觀點來看，著作權既是著作權人人格之表現，亦是著作權人營生之所繫，彼此相互依賴，又相互促進，構成不可分割之整體（Einheit）。由此單一之整體而流顯出二種不同之權能，一般稱為著作財產權（author's economic rights, vermögensrechtliche Befugnisse des Urhebers）與著作人格權（moral right, Urheberpersönlichkeitsrecht, droit moral）。我國著作權法於民國八十一年修正時，為「充實著作權的內涵」，首度明定著作權包含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二大項權利，並以七個條文（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著作人格權。民國八十七年修正著作權法時，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曾經修正。

著作人格權之規定施行迄今，我們認為許多值得探討的問題。例如第一，隨著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的時程日益接近以及國際化之腳步不斷加快，著作權法有關人格權之規定是否符合 WTO、其他相關國際條約以及國際發展之趨勢？例如國內學說即有人質疑著作權法第十一、十二條允許非著作人之雇用人或出資人得依約定原始取得著作人資格，「與伯恩公約保障創作人之精神不符」。² 但是另一方面，也有人認為雇用人與出資人應享有完整之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³ 第二，純就保護著作權人人格法益之觀點，修正後之規定是否妥當、周延？有無應增訂或修正之處？以確實平衡保護著作權人之利益與維護社會大眾使用著作之公益。例如國內學說有認為著作權法第十七條修正前之內容較現行規定為佳，並建議「賦予文學、美術等非應用性創作較高度之同一性保持權；對於具有較高應用價值及實用性的作品，則賦予較低程度的同一性保持權…」⁴，甚至可排除接近工業產權的著作（例如電腦程式）之同一性保持權。反之，亦有學者主張「八十年舊法同一性保持權規定失之過嚴，甚至超過伯恩公約，導致利用人動輒得咎。新法特予修正，俾免同一性保持權保護過當，阻礙著作之流通與利用人之利用」。⁵ 第三，著作人格權可否轉讓或約定不行使？對此問題學說⁶ 與實務見解⁷ 有所不同。由於事涉著作人格權之基本法理，所以有加以研究釐清之必要。

第六議題 民俗創作保護之研究（陳昭華教授）

一、民俗創作之意義

所謂「民俗⁸創作」（Folklore），或稱「民俗著作」（Works of folklore）

² 見謝銘洋，智慧財產權之制度與實務一書，第 14 頁。

³ 蕭雄淋，同一性保持權侵害之若干問題，資訊法務透析，1996 年 12 月，第 18-25 頁（第 20 頁）。

⁴ 葉茂林，評著作權法第十七條「同一性保持權」修正草案，月旦法學，1997 年 7 月，第 76-80 頁（第 79 頁）。

⁵ 陳淑美，我國著作權法制之今昔及其遠景，資訊法務透析，1997 年 7 月，第 43-56 頁（第 48 頁）。

⁶ 程明仁，著作權法新修正草案之省思—著作人格權得約定不行使的商榷，法律評論（85.6.1），第 26-34 頁。

⁷ 內政部台（八一）內字第八一一八二 00 號函謂著作人得約定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⁸ 民俗最早係指以鄉民為主之國民所沿襲使用之舊文化產物。之後漸有學者將其「民」之意義擴大，而泛

或「民間文學藝術作品」(expressions of folklore)⁹，係指民間之集體創作藝術，其範圍甚廣，包括語言、歌唱、演奏、舞蹈、戲劇、建築、立體藝術品及手工藝品等多種形式之藝術創作。基本上具有下列特徵：1. 以非文字之形態代代相傳；2. 集體完成，而非由個人完成；3. 具地區性與傳統性；4. 具延續性，持續地發展¹⁰。我國原住民之創作，如原住民歌唱、祭祀時身上或臉上之圖案，蘭嶼畫於船上之圖案等具有以上特色。

二、民俗創作以著作權保護面臨之問題

由上可知，民俗創作不僅包括有體之形式，如建築物、立體藝術品或手工藝品等，同時包括無體之創作表現，如語言、歌唱、舞蹈、戲劇等，因此其保護方法自較複雜。在有體之文化創作上有以「文化資產保護法」加以保護者，如日本；在無體之創作則可能涉及著作權或專利權之問題。惟以著作權保護又可能面臨與著作權保護之基本要件不符之問題，其理由在¹¹：1. 著作權所保護者為具有原創性之自己獨立創作，但民俗創作係代代相傳、集體完成，甚至還在延續中之創作，因此不僅是否具有原創性頗有爭議，同時亦有著作人難以確定之問題；2. 著作權保護人類意念所表達於外之詮釋形式，但原住民之傳統巫術、祕方或風格並未以著作形式表現；3. 著作權有一定期限之限制，但民俗文化常隨其日常生活持續發展，不宜以固定期間保護。

三、我國對民俗創作之保護

自從阿美族郭英男和其妻郭秀珠帶頭領唱之「歡樂歌」的歌聲被放入奧運短片宣傳曲事件引起注意之後，台灣原住民民俗創作問題逐漸受到重視，而成為各界討論之焦點。台灣原住民含有豐富之人類智慧結晶，然而過去一直未有適當之保護，以致於使原住民文化面臨或者因無人傳承而逐漸流失，或者因他人不當地作為商業利用卻無從請求救濟之窘境。民俗創作之保護乃為世界各國之發展趨勢，因此對於台灣原住民民俗創作之保護乃刻不容緩之事，以使原住民之文化資產獲得應有之尊嚴。

然而對於原住民之民俗創作究應以何種方式加以保護呢？此涉及究應在著作權法內予以保護或以特別保護方式於特別法中規定之問題。有鑑民俗創作之特點與著作權法基本原則有違，故建議應以特別法方式規定者，例如於目前正在立法院研議中之「原住民發展法」¹²中予以規定。但是否可能在著作權法中予以特別規範，亦值探討。

四、小結

基於以上說明，關於民俗創作之保護，主要涉及下列幾個問題：(1) 何謂「民俗創作」；(2) 「民俗創作」之範圍；(3) 如何保護；(4) 在何種法律中加以規範；(5) 侵害之救濟等。此外，民俗保護亦常有執行困難之問題，因此於制定規範時亦應注意將來是否可以執行之因素。

指任何人組成之任何「民群」，而使民俗之概念不斷擴大，因此民俗之界定乃因時代發展而不同。詳參賀德芬，民俗文化財的法律保護，文載「台灣原住民文化財產權」研討會會議手冊，頁1-2，民國88年10月15、16日。

⁹ 中國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第六條規定：「民間文學藝術作品的著作權保護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國務院並於1997年5月20日據之規定了「傳統公益美術保護條例」。

¹⁰ 章忠信，原住民族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智慧財產權」第12期，頁9-10（民國88年12月）

¹¹ 參章忠信，前揭文，頁4以下；賀德芬，前揭文，頁2-3。

¹² 草案第二十條。

第七議題 著作權法通盤檢討（陳家駿律師）

為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我國著作權法自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全盤大翻修後，又分別於八十一年、八十二年及八十七年為配合 WTO/TRIPs 之相關規定作了若干條文之調整與修正。惟在我國可望於明年入關之際，所有 WTO 會員國之著作我國均應給予最惠國待遇以及回溯保護，對我國著作權界生態將引發重大衝擊，因此，我國著作權法有必要於入關前，再就本研究計劃之六大主題進行更深入之檢討。

首先，就著作鄰接權之保護，應再進一步釐清「著作權保護」與「鄰接權保護」的差別，針對不同的保護客體分別就其專屬權利、保護期間等內容而為獨立於著作權之外加以保護。而何謂著作鄰接權、著作鄰接權與現行著作權法保護的異同，以及就我國法而言，究竟有無必要引進著作鄰接權制度、以及何者該納入鄰接權之保護客體（保護範圍）等等，都有深入探討研究之必要。另外，還值得注意的是，在現代資訊科技的推波助瀾下，有無新的鄰接權保護客體正在逐漸形成，也是本研究觀察重點之一。

其次，著作權法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再度修正中，修改著作財產權之限制規定，並明文承認合理使用原則，擴大合理使用的範圍，實為我國著作權立法的一個重要的里程碑。然因網際網路與高科技日新月異之發展，著作權法中有關合理使用之規定是否足以因應此一新趨勢，實有建立判斷合理使用之客觀原理原則之必要。

同時，鑑於著作權法為一項專門之經濟法案，一般法院法官於審酌時常面臨專業知識不足之困擾，最近各國之發展趨勢，乃在一般裁判爭訟制度外，另外設立專門處理著作權爭議之爭端解決機構（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希冀藉由此類機構快速、經濟、專業且公正的處理程序，使得爭議能夠得到最圓滿的解決，落實著作權法相關之實體保障規範。因此，我國著作權法中「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是否可以適切地擔任此一 ADR 機關，並發生特定之法律拘束力，亦值得進一步檢討。此外，著作權法第八十二條所預定的調解對象，僅限於有關仲介團體的報酬率、著作權或製版權的爭議等，關於上述資料庫等新型態的著作權爭議，以及現在無法預見其發展的新型著作利用形式等，是否都可以納入此一調解範疇內，不無可議之處。

再者，美術工藝品於我國之保護究應依著作權法或專利法中有關新式樣專利之保護，實務上有不同之見解。同時，美術工藝品之保護往往會與平面著作轉成立體商品有密切之關係，此時會涉及另一問題，亦即將他人平面著作轉換成立體物，是否構成對平面著作之著作權之侵害，此亦為我國實務上所困擾之問題，國內實務上這方面之案例相當多，該如何處理始為妥當，值得進一步予以釐清。

另外，我國著作權法有關人格權之規定是否符合 WTO、其他相關國際條約以及國際發展之趨勢？例如國內學說即有人質疑著作權法第十一、十二條允許非著作人之雇用人或出資人得依約定原始取得著作人資格，與伯恩公約保障創作人之精神不符。而純就保護著作權人人格法益之觀點，修正後之規定是否妥當、周延？有無應增訂或修正之處？以確實平衡保護著作權人之利益與維護社會大眾使用著作之公益。又，著作人格權可否轉讓或約定不行使？對此問題學說與實務見解

有所不同。由於事涉著作人格權之基本法理，所以有加以研究釐清之必要。

最後，因郭英男事件喚起國人對於原住民智慧財產權以及民俗創作保護之重視，民俗創作不僅包括有體之形式，如建築物、立體藝術品或手工藝品等，同時包括無體之創作表現，如語言、歌唱、舞蹈、戲劇等，因此其保護方法自較複雜。在有體之文化創作上有以「文化資產保護法」加以保護者，如日本；在無體之創作則可能涉及著作權或專利權之問題。惟以著作權保護又可能面臨與著作權保護之基本要件不符之問題，因為著作權所保護者為具有原創性之自己獨立創作，但民俗創作係代代相傳、集體完成，甚至還在延續中之創作，因此不僅是否具有原創性頗有爭議，同時亦有著作人難以確定之問題；著作權有一定期限之限制，但民俗文化常隨其日常生活持續發展，不宜以固定期間保護。

上述六大議題，於我國現行著作權法中或未能完整提出適用之原理原則，或未能有效規範及給予完善之保護，本研究計劃將於第七部分就此六大議題討論內容作一項總結，並提出一個適切的解決方法，以供我國立法機關及著作權法主管機關參酌。

貳、背景分析

第一議題 著作鄰接權制度之研究（張懿云教授）

近幾十年來，國際上對於著作鄰接權的保護有著越來越多的討論，甚至還對此簽訂了許多國際條約。而大力推動承認鄰接權的動力，最主要還是來自表演藝術家、錄音物製作人以及廣播電台的努力結果。

最早推動籌備的第一個國際鄰接權條約是1961年10月26日在羅馬所舉行的國家元首高峰會中所簽訂的以保護表演人、錄音物製作人與廣播電台鄰接權為主的"羅馬條約(Rom-Abkommen)"，但由於參與簽署的國家（至1999年1月1日為止共有58國）不能與伯恩公約的簽約國（至1999年1月1日為止共有136個會員國）相比，因此影響力比較有限。

此後隨著全世界錄音物被盜錄的情形非常嚴重，因此各國於1971年10月29日又在瑞士日內瓦簽署了一項專門為保護"錄音物製作人反盜錄國際條約"Übereinkommen zum Schutz der Hersteller von Tonträgern gegen die unerlaubte Vervielfältigung ihrer Tonträger)"，共有五十七個簽約國。比較明顯的是，不論是1961年的「羅馬條約」或是1971年的「錄音物製作人反盜錄條約」都尚未能考慮到現代數位科技發展對鄰接權所產生影響。

世界貿易組織於1993年12月5日通過的「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WTO/TRIPs)」第十四條中，又再度重申對表演人、錄音物製作人以及廣播機構等三者之保護，並且對於廣播機構的成果保護，並不具有絕對的拘束性，而只是一種選擇性的保護而已。雖然在TRIPs關於鄰接權的談判中，首先遭遇到的最基本的爭議就是要不要採取「著作權保護」與「鄰接權保護」分離的原則，畢竟並非所有的國家都採取所謂的鄰接權制度，例如美國與歐盟在這方面就各有堅

持。但不論如何可以確定的是，由於 TRIPs 的明文規定，使得長久以來對表演人、錄音物製作人以及廣播機構保護的欠缺，終於獲得具體的落實。

至於在歐盟方面，除了 1992 年的「出租及出借權調和指令」(Vermiet- und Verleihrichtlinie, 92/100/EWG) 的第二章，以及 1993 年的「有線及衛星播送指令」(Kabel- und Satellitenrichtlinie, 93/98/EWG) 第四條中，特別針對表演人、錄音物製作人以及廣播電台的權利有所規範之外，並且在 1997 年 12 月所提出的「調和資訊社會之著作權及鄰接權指令草案 KOM(97), 628 endg.」[針對此一草案，執委會於 1999 年 5 月再提修正草案，KOM (99), 250 final]，也都修正了部份鄰接權的內容。

與此同時，還有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也正在草擬關於表演人與錄音物製作人的國際條約草案，並於 1996 年 12 月 2-20 日的外交會議上通過「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與錄音物條約 (The 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 簡稱 WPPT)」(該條約目前尚未生效，但截至 1999 年 11 月 24 日的統計，已經有 11 國批准該條約)。不僅如此，WIPO「著作權暨相關權利常設委員會」於 1999 年 11 月 16-20 日在日內瓦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中，除了繼續討論是否賦予資料庫特別權利保護之外，也同時討論有關視聽表演之保護問題 (Protection of Audiovisual Performances)，美國政府並提出建議草案條文，因此其後續之發展如何也頗令人關切。

綜合上述說明可以發現，著作鄰接權保護的觀念不僅早已形成，更在智慧財產權的法律領域占有重要一席。面對此一國際著作權法之發展情況，不論最終的結果是否引進此一制度，都實在有必要先行深入瞭解此一制度之內涵、功能與其運作，以提供作為我國著作權法制之重要參考。

第二議題 著作權合理使用制度之研究 (馮震宇教授)

一、研究之內容

合理使用乃係著作權法中最重要的法律議題之一，這是因為合理使用不但與著作人權益攸關，更關係著作使用人與社會文化的發展，因此究竟我國著作權法目前的合理使用制度是否合於社會需要、是否能因應資訊社會與網路化環境的發展，是否應對網路利用採行特別的處理方法，或是應否對目前合理使用規範有所修正，就與我國著作權法未來的適用與社會文化發展攸關。為此，本計畫乃特別針對合理使用的性質為何，以及目前合理使用之規定是否足以符合社會需求，是否應該修正為主要的研究目標。而為達成此項研究目標，將廣泛蒐集國內外有關合理使用的案件，並對美國合理使用會議的相關問題加以研究。以下，僅針對本子計畫的研究重點與議題加以說明如下：

二、合理使用的性質

在法律上，究竟合理使用的性質與義務為何，著作權法並未規定，我國學界亦未加以深入的探討。不過，在國內已經出現的司法判決中，法院已開始對合理使用的目的與性質有所討論。

首先就合理使用的立法目的而言，法院認為著作權係具有社會約束的權利，亦即著作權法並不是專為保護著作人的利益而制定的，其尚負有文

化上的目的，帶有公益色彩，希望藉由對著作人的保護，達成促進文化進步的終極目的，故為鼓勵學術研究與交流，並促進文學、藝術、科技等之進步，著作權法一方面保護著作人的利益，一方面也兼顧公共利益，而對著作的權利加以限制，允許他人於一定的範圍內合理使用該著作¹³。

對於合理使用的性質，法院判決亦特別指出，依著作權法之立法目的，為方便使用人利用他人享有著作權之著作，避免著作人之權利太過濫用，而妨礙社會公共利益及國家文化發展，著作權法特別規定在一些情況下，得利用他人著作而不須事先徵得著作權人之同意或授權，此依特別規定之情況，即為利用他人享有著作權之著作之阻卻違法事由，得以就侵害行為阻卻其違法性。此事由，依我國著作權法之規定共有三種。第一種是強制授權，第二種是法定授權（如第五十五條），第三種是合理使用（即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¹⁴。

因此，就法院的見解而言，合理使用乃係避免著作人權利濫用，並兼顧公共利益與國家文化發展，而對著作權利所加之限制，其性質上屬於一種法定的阻卻違法事由¹⁵。

因此，若簡單的說，所謂「合理使用」，就是他人在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授權或准許利用的情況下，仍能於合理的程度內利用著作財產權人的著作，而不會被視為侵害他人的著作財產權。也就是說，因為合理使用的規定，而使著作財產權人的專屬權利受到了某種程度的限制。因此、有學者即指出，合理使用的內涵，就是在對著作財產權為必要的限制，以調和著作人與利用人間的關係，以平衡著作人的私權與國家社會公益¹⁶。

問題是，此種限制與平衡的程度究竟為何？合理使用的判斷標準又是如何？這些，都困擾者著作財產權人與著作的使用人。即使連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面對此問題時，也只能表示合理使用是一個法律與事實混雜的問題¹⁷，更是一個衡平法上的問題，並沒有一定的標準¹⁸。由於此種不確定性，也造成美國著作權法學者之間對合理使用問題的論戰¹⁹。

三、我國合理使用法制的檢討

由於我國合理使用規定，乃係繼受外國立法例（特別是美國著作權法第一〇七條）的立法例，因此若要對合理使用的性質與我國著作權法合理使用法制有深入的檢討，就必須追本溯源，從其過去的歷史與國外相關的司法判決尋求較客觀的規則。

-
- ¹³ 請參見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三年上訴字第六六八二號刑事判決。該判決全文，請參見蕭雄淋主編，著作權裁判彙編（二）頁一六四六以下。
- ¹⁴ 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三年度上易字第二四二四號刑事判決參照，該判決載於蕭雄淋主編之著作權裁判彙編（二）
- ¹⁵ 對於合理使用的法律性質，國內通說係認為屬阻卻違法事由，亦有學者認為係屬阻卻責任事由。不過，國內著作權法權威蔡明誠教授則認為，就理論上而言，合理使用應係阻卻構成要件事由，或是構成要件不該當，因此著作權法才會規定為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就理論而言，應以後說較為可採。
- ¹⁶ 國內學者則將合理使用定義為雖然未經著作人同意，但其使用乃在方便公眾利用的合理範圍之內，便可免除侵害的責任，見賀德芬教授主持之著作權法立法檢討，行政院研考會，「著作權法之立法檢討」，七十八年八月。另請參見呂榮海、陳家駿、蘇盈貴合著，「最新著作權法實用」，頁一一七（蔚理法律出版社，民國八十一年九月）。
- ¹⁷ Harper & Row Publishers, Inc. v. Nation Enters., 471 U.S. 539, 560 (1985)。
- ¹⁸ Sony Corp. of Am. v. Universal City Studios, Inc., 464 U.S. 417, 448 (1984)，美國最高法院亦認為其與公平交易法中的合理原則（Rule of Reason）相似。
- ¹⁹ 例如哈佛法律評論在一九九〇就曾因為合理使用而引發該校 Weinreb 教授與 Leval 法官的激辯。請參見 Leval, Toward a Fair Use Standard, 103 Harv. L. Rev. 1105 (1990); Lloyd L. Weinreb, Fair's Fair: A Comment on the Fair Use Doctrine, 103 Harv. L. Rev. 1137 (1990)。

事實上，合理使用的問題，並不是伴隨現代影印或拷貝技術而生的問題，而是在國家開始以法律對著作人給予相當於專利的獨占保護之時，就已經開始。早在一七〇九年英國國會就在所通過的全世界著作權法始祖—安妮法案 (Statute of Anne) 中，就對書籍出版人擁有的無年限著作權加以限制，使得合理使用已然成為平衡著作人私權與社會公益的重要依據。英國法院則在一七四〇年的 Gyles v. Wilcox 一案判決表示，將一篇長文加以減縮利用，構成合理使用，使得合理使用之理論為之誕生。不過當時對合理使用又稱為節錄權 (Right of Abridgement)²⁰。我國著作權法在五十二年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第二十五條第一款中，亦有編輯教科書節選他人著作，經註明原著作之出處者，不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的規定。

隨著科技的進步與網路的普及，著作的利用方式也日愈廣泛，合理使用的重要性也與時俱增，成為是否可以利用他人著作的重要指標，更在我國成為是否構成侵害著作權的重要決定因素。也就是說，凡是未得到著作權利人同意或授權之利用行為，即可能構成侵害著作權，但若著作利用人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的相關規定，就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²¹。

而伴隨著科技的發展，諸如光碟 (CD-ROM)、網路、多媒體等的廣泛利用，使得所涉及之著作權問題更形複雜，也更需要有明確的合理使用規定，方可避免因著作權問題而妨礙此等機構所肩負的社會責任。因此新修正的著作權法對於合理使用之意義與範圍有了權新的規範，降低了著作利用人動輒違法的困境，亦在達成著作權法之立法目的，也就是「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的目標上跨出了一大步。

於本研究子計畫中，將對我國合理使用規定從歷次著作權法的修正加以討論，並對美國著作權法相關的修正內容與適用加以討論。更重要的，就是要從國內外的司法判決中，對我國現行合理使用規定的內容作深入的檢討，以釐清我國現行法制是否足以符合社會需求與技術進展的需要。

例如，對於八十一年修正之著作權法所規定的「著作財產權之限制」，是否就是外國法所稱之「合理使用」，國內學界與實務界則見解不一。實務界就認為，「八十一年六月十日公布施行之新著作權法雖有類似合理使用原則之規定，惟觀其條文意旨，係就同法第四十四條至六十三條關於著作權限制之規定所加限制之條款。因此我國著作權法不論新舊法，均無合理使用之規定。」雖然如此，法院卻認為，「我國著作權法對於合理使用原則，雖無明文規定，亦得依法理適用之，以補著作權法之不足。」²²相反的，國內學界通說均認為我國著作財產權之限制規定，即為外國立法例之合理使用規定，此觀之我國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係翻譯美國著作權法第一百零七條合理使用規定而來，且美國著作權法第一〇七條之條文名稱亦為專屬權利之限制 (Limitations on exclusive rights) 即可得知²³。

²⁰ 26 Eng. Rep. 489 (1740)。另請參見 Matthew W. Wallace, Analyzing Fair Use Claims: A Quantitative and Paradigmatic Approach, 9 Entertainment & Sports L. Rev. 121, 124-125 (1992)。

²¹ 八十七年新法在第六十五條明文規定，「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至於舊法中有關合理使用的法律效果則並未規範，僅以「著作財產權之限制」稱之，故法院曾認為我國著作權法並無合理使用之規定，而僅能依法理而適用。不過，其結果與現行法規定相同，就是將已經構成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事實，認定為並不構成犯罪。

²² 請參見台北地方法院八十一年簡上字第四二三號判決，收於蕭雄淋主編，「著作權法裁判彙編」，八十三年七月，頁五二六。本案係蕭雄淋律師控告大蘋果公司未經其同意，逕行將其所撰之「翻譯權之衝擊」一文翻譯為英文，並提供第三人利用所引發。法院於審理後，根據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之認定原則，判決被告大蘋果公司並未侵害原告之著作權。

²³ 請參見教育部，著作權法與圖書館營運管理研究報告，八十三年六月，頁十三以下。

為釐清司法機關對合理使用規定的疑義，並平衡著作人與著作利用人間的權益，新法特別加強了合理使用規定，使得我國著作權法有了更明確、更廣泛的合理使用範圍。

新法對於合理使用的修正，不但釐清了舊法中有關合理使用的限制問題，並根據美國著作權法的規定，增加了第六十五條第一項，明文規定「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使得我國著作權法有了較明確的合理使用條文。另一方面，新法更擴大了合理使用的範圍，使得著作人與著作利用人間的權益，獲得更有效的平衡。由於此等明確的規定，將可以有效的防止著作權人濫用著作權情事的發生，也可以有效的發揮著作權的立法目的。

而在新法的規定下，如果利用態樣符合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的規定，其利用是否合理，仍必須依據第六十五條的認定標準定之；縱使不符合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之態樣，亦可以根據第六十五條的認定標準，以決定其利用是否構成合理使用。

新法此種打破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的法定類型限制，使得其他各種利用行為都可以主張合理使用的規定，固然值得肯定，但是將此二種類型同樣對待的處理方式，卻模糊了法定合理使用類型與非法定合理使用類型的界限，造成二種類型在結果上幾乎毫無差別的情形，反而會導致不必要的困擾。因此，著作權法於是否可以考慮採美國的處理方式，也就是若符合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的情形時，就可以直接根據該等條文處理，直接視為已符合合理使用之要求，只有在不符合該等法定合理使用的範疇下，方利用第六十五條之合理使用判斷原則以決定有無構成侵害之情事，亦是可以研究之問題。

除此之外，網路的大量使用亦使得釐清著作權合理使用的性質與範疇等問題更形迫切。這是因為在網路使用人實際使用電腦的過程中，該資訊所經過的電腦系統會自動的產生重製與傳播，若無明示或默示之授權，又未以法律將此種電腦自動產生的重製納入合理使用的範圍，將會使利用網路上下載或傳輸資料的網路使用人當然構成違反著作權法（亦即重製）的情事，此種結果顯不合理。

另外，就目前網路的實際運作模式而言，許多著作人將其著作置於網路上，而使公眾得自其所任意選定之地點或時間接觸該著作的全部或一部者，此種情事是否宜以明文規定或仍以法理解釋，亦可討論。當然，在網路已經成為一種重要的媒體之際，是否可以由網站可適用現行法第六十一條，將他人已經公開的資訊再予以傳播，或提供供他人評論，也是一個有爭議的問題。因此，為有效因應網路發展與網路利用的實際，也因為如此，實有必要釐清網路利用的合理使用問題。

四、合理使用案例之探討

合理使用制度的核心，乃在於究竟到何種程度才不構成合理使用，而構成侵害他人著作權的問題。對於此核心問題，著作權法則委諸第六十五條之合理使用判斷標準作為決定之依據。根據第六十五條，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以為判斷的標準：(1)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是否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2) 著作之性質；(3)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4)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由於著作權法立法資料、現行條文與我國法院之相關判決，對此等判

斷標準並未提出較明確的標準可資依循，因此若欲就有關合理使用的判斷標準加以討論時，就必須參酌國內外的司法判決。是故，本研究子計畫亦將針對國內外，特別是美國有關合理使用的司法見解作有體系的整理。

例如，早在一八四一年，美國麻州聯邦法院法官 Story 就在 *Folsom v. Marsh*²⁴一案中，首先揭示合理使用可作為對抗侵害著作權指控的一種抗辯。Story 法官判決指出，在決定合理使用的問題時，法院應考慮所引用著作的性質與目的，所引用著作的程度與其價值，引用後對被引用著作銷售之影響的程度，或是收益減少的程度，以及有無取代原著作等因素。

嗣後，Story 法官的見解被條文化而呈現在美國著作權法第一〇七條之中。有因為如此，美國有相當多的案例特別針對此四點判斷原則加以探討。因此本子計畫將分別針對此等案例加以檢討。除此之外，本子計畫亦將特別對美國最高法院在 *Campbell v. Acuff-Rose Music* 一案中所揭示的轉化 (transform) 原則加以討論，這是因為此判決推翻了過去美國對於合理使用以營利/非營利為基礎的認定原則。

美國最高法院之所以在其著作權法第一〇七條現有規範之下，又增加了一個轉化的考慮因素，主要在於具有轉化性質的著作更能夠推動科學與藝術的進步，故具有轉化性質的著作 (transformative works) 就必然會較容易被認定為合理使用，相反的，只是單純的抄襲或重製原作，就會被認定為侵害原作之著作權²⁵。也就是說，在判斷有無合理使用之際，法院首先應該探討被告轉化 (transform) 原著作的程度；其次，才就被告所為之行為係為營利或非營利加以考慮。對於所謂的轉化因素，根據最高法院之見解，法院應決定新的著作是否僅是單純的取代原著作，還是另行賦予原作新意，使其具有特別的目的或不同的性質，或以新的表達方式、意義或訊息改變了原著作。換句話說，法院應考慮新著作是否屬具有轉化性質以及其轉化的程度如何²⁶。

相對的，就我國法院判決而言，法院則仍特別強調傳統的營利與非營利之區別。例如在廣受各方注意的凱訊光碟月刊案中，被告等被控從中山大學南風站下載討論區精華版資訊，而經檢察官以侵害著作權法提起公訴。被告雖提出各種合理使用的抗辯，例如其報導台灣學術網路信件區之信件，係完整且據實報導網路信件區之實況，以服務未上限或未及上線之讀者可另行讀取光碟之方式閱讀，乃著作權法第四十九條所稱之以「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其附贈光碟片，乃在提供公眾知的權利，符合著作權法第六十一條之合理使用要件；而其報導均有人地時物之來源聲明，亦符合著作權法第六十四條明示出處之要求。不過，此等抗辯並不為法院所接受，法院認為該月刊並無以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並以被告意圖營利作為認定及論罪之依據，而被判七個月有期徒刑確定²⁷。

很明顯的，從我國最高法院的判決理由觀之，最高法院幾乎係以被告意圖營利作為否定被告主張合理使用的最主要依據。可是如果司法機關在

²⁴ 9 F. Cas. 342 (C.C.D. Mass. 1841)。

²⁵ 只有一個例外，那就是美國著作權法第一〇七條所特別規定的「為課堂教學目的所為的重製行為」(multiple copies for classroom use)，雖為單純之重製行為，但仍可被視為合理使用，請參見 *Campbell*, 114 S. Ct at 1171, n. 11

²⁶ “Whether the new work merely ‘supersede[s] the objects’ of the original creation...or instead adds something new, with a further purpose or different character, altering the first with new expression, meaning, or message; it asks, in other words, whether and to what extent the new work is ‘transformative.’” *Campbell*, 114 S. Ct. at 1171.

²⁷ 該判決原文，請參見月旦法學雜誌，第三十三期，八十七年二月，頁一三三以下。

美國最高法院已經改變見解之後，卻依據美國過去「營利/非營利」的判斷標準作為決定合理使用的最重要依據，則我國要成功的主張合理使用的機會可能十分有限。因此，是否能在我國著作權法中增加此種轉化的判斷原則，也是探討國外司法判決的重要意旨之一。

第三議題 著作權仲裁機制之研究（黃銘傑教授）

一、其他國家法制有關著作權之 ADR 機制

本研究雖將有關著作權爭議之 ADR 機制，鎖定於仲裁程序，但現行世界各國有關著作權爭議的 ADR 機制，其法制規範並不統一。歸納言之，不少國家法制雖明文規定，要求有關專利、商標等工業財產權的爭議案件，需交付仲裁程序判斷之，但於著作權法中，有關仲裁的規範條文，卻付諸闕如。此一結果，顯示出各國對於著作權複雜的情感，雖然著作權法制已漸漸帶有濃厚的產業氣息，但不少國家仍著眼於其資訊交流、文化發展之社會文化功能，而基於國家整體公益的考量，認為純屬私人間的爭端解決程序之仲裁機制，有時可能會忽略掉著作權所具有之「文化性」的公共利益考量，從而對於將著作權爭議交付仲裁程序抱持著消極的態度。例如，一向就將著作權視為政策工具的美國，就曾在所謂「public policy」的想法下，關於著作權爭議可否作為仲裁之對象，產生爭議。此外，美國法律雖明文規定有關專利之案件可交付仲裁，但對於著作權卻無類似規定。

由此可以窺知，因為各國對於著作權法律規範目的認識的不同，造成其對於有關著作權的爭議案件其 ADR 制度應如何設計，產生不同的看法。從而，當我們在研究著作權仲裁機制應如何設計時，同時也必須考慮各國有關著作權 ADR 機制的理念與作法，如此將可以避免單向思考所造成的缺失，而對著作權仲裁機制作更為妥當、周延的設計。一般而言，世界主要國家就私人間有關著作權爭議的 ADR 機制大致可以分為以下四類。

- (1) 在相關主管機關下，設置仲裁或調解機構，職司爭議之調解與仲裁，如德國、西班牙等；
- (2) 以所謂著作權委員會之名稱，解決私人間有關著作權之爭議，如加拿大；
- (3) 設立「著作權審判庭」，由大法官任命曾有法官或律師經驗之專業人士充任之，英國法制採之；
- (4) 無特別規定者，如美國、法國、瑞士、義大利等，此等國家於法律上雖未明文設立私人爭端解決機制，但一般人當可利用現有的仲裁程序，解決其間之紛爭。

由此觀之，不少國家仍基於公益的角度，並輔以迅速、經濟、專業之觀點，而於行政部門內設置相關的 ADR 機構，負責處理著作權相關爭議事件，此一結論給予吾人更多的思考空間，去構思我國未來若欲設立著作權仲裁機制，當由行政部門主導，抑或由民間自律形成，此一定位問題實關乎整體制度設計的理論基礎，而有必要藉由對其他國家相關制度的深入研究，再得出合乎我國制度設計的結論。

二、「WIPO 仲裁暨調解中心」

在探討著作權仲裁機制時，另外一個必須研究的焦點，厥為一九九四年於 WIPO 內所成立的「仲裁暨調解中心」(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迥異於一般國際性組織的行政機構僅處理有關國家間的糾紛，

「WIPO 仲裁暨調解中心」設立之目的，乃為解決私人間有關智慧財產權之爭議，由於 WIPO 本身所擁有的專業性及人才網路，使得此一仲裁暨調解中心成立後，旋即受到各國企業的注目，尤其是當有關智慧財產權的契約或爭議，具有跨國性之性質時，企業更會利用此一中心作為其間紛爭的解決手段。

雖然如此，研究「WIPO 仲裁暨調解中心」的意義，並不僅止於可將該中心所提供的各項服務、運作機制，提供予我國從事國際商務活動的企業參考，促使其利用此一公正、專業機構，解決未來可能產生的智慧財產權紛爭。更重要的是，該中心有關 ADR 的制度設計，有其不同於各國國內法制的特色，而可以作為我國未來設計相關的著作權仲裁機制時之重要參酌對象。簡言之，「WIPO 仲裁暨調解中心」之重要特色有三。

首先，該中心所提供之 ADR 服務種類有四：(1) 調解；(2) 仲裁；(3) 簡易仲裁；(4) 調解與仲裁併用。箇中，調解與仲裁程序當不待言，第三項之簡易仲裁者，乃針對內容單純的爭議事項，以更為迅速且經濟的方式，所為之仲裁程序。第四項的調解與仲裁併用程序者，係指當事人間約定若於一定期間內，無法完成調解者，逕付一般仲裁程序，解決爭議。此一多重的 ADR 服務，促使我們可以重新省思，未來有關著作權的 ADR 制度設計，似乎沒有必要將之限定於單純的仲裁或調解機制內，而能因事制宜，做出更為多樣化的 ADR 機制設計。

其次，「WIPO 仲裁暨調解中心」提供一種類似二階段的爭議解決程序。蓋在有關著作權的 ADR 機制中，其實蘊含著二個階段的問題。第一個階段乃是確定係爭的私人間爭議，是屬於何種類型或性質的爭議，是否適合利用 ADR 機制予以解決；第二個階段才是一般所認知的，正式的爭端解決過程。「WIPO 仲裁暨調解中心」提供一項 Submission Advisory Service，專門提供私人有關是否應將爭議將由該中心仲裁或調解的諮詢。過去，我們在探討有關 ADR 機制時，大多傾向於強調其爭端解決過程，時而忽略了進入此一程序門檻問題的重要性，WIPO 的此一服務，給予我們另類的思考方向。

最後，「WIPO 仲裁暨調解中心」制訂了契約條件或送交仲裁等之範本 (recommended contract clauses and submission agreements)，令私人可以依據該範本之內容，簡單地利用該中心所提供之各項 ADR 服務。

凡此種種，皆使得有關「WIPO 仲裁暨調解中心」的研究，脫離了「國際性」的侷限，而對於一國有關於此的 ADR 機制之設計，亦可因此而獲得諸多啟示。

第四議題 美術工藝品之研究（謝銘洋教授）

「美術工藝品」在美國稱之為「應用藝術」(applied art)，依美國著作權法之規定，「圖畫、圖形及雕塑著作」(pictorial, graphic, and sculptural works)，不僅包括二度空間與三度空間之美術、圖形藝術、地圖、圖表、圖解、科技製圖等，亦包括應用藝術(applied art)在內(美國著作權法第一〇一條)。所謂「應用藝術」，依美國最高法院之見解，係指所有具有原創性之圖畫、圖形及雕塑著作，其將成為或已經成為實用性物品(usable articles)者，至於其是否大量生產、是否為商業上之利用、是否有可能取得新式樣專利之保護，均非

所問²⁸。所謂「實用性物品」，係指本質上具有實用性功能之物品，而非僅在於描繪該物品之外觀或傳達訊息者（美國著作權法第一〇一條）。為使應用藝術與新式樣專利在概念上能有所區別，美國著作權法又進一步規範，「圖畫、圖形及雕塑著作」應具備藝術技巧，重要者在於其表達形式，而非其機械性或實用性；實用性之物品設計，只有當其結合圖畫、圖形及雕塑之特徵，且能與物品之實用性相分辨而獨立存在時，此一部份才能成為此所稱之「圖畫、圖形及雕塑著作」而受保護（美國著作權法第一〇一條），例如將繪畫或圖形印製或使用於紡織品、壁紙、容器等實用物品上，或者是實用物品上之雕刻，均仍與該實用物品可以區別而獨立存在，可以受到著作權法之保護；反之，產品之外型，例如汽車、飛機、電話機、女裝，除非其能夠在物理上或觀念上與該物品之實用性相區別，否則便無法受到著作權法之保護²⁹。應用藝術品之著作權人享有得重製其著作為任何種類物品，或於任何種類物品重製其著作之排他性權利，包括實用性與非實用性之物品（美國著作權法第一一三條），因此他人若未經著作權人同意而擅自將其應用藝術做成實用性物品，則應用藝術著作權人得禁止之。由此可知，美國法上之應用藝術依方面係以實用性做為與其他美術著作之區別，另一方面其所保護者並非在於其實用性，而在於其藝術性。

在德國「美術工藝品」亦被稱之為「應用藝術」（Angewandte Kunst），依德國著作權法之規定，其屬於「造型藝術著作」（Werke der bildenden Künste）之一部份，造型藝術著作除應用藝術著作外，尚包括建築藝術著作，以及這些著作之草圖（德國著作權法第二條第四款）。所謂「應用藝術」，係指具有藝術造型之實用物品，依學說與實務之通說³⁰，其與一般純藝術著作間之差異，在於應用藝術著作係以使用為目的（Gebrauchszweck），而其與新式樣之區別，則為程度上之差異，德國新式樣法所保護者，只需要該式樣在客觀上有特殊性即足，而應用藝術著作則必須足以表現出著作人個別性始可，因此應用藝術著作屬於較高層次之保護。然而著作權之保護與新式樣之保護彼此並不互相排斥，而是可以同時並存，兩者對於工業產品之保護立於相輔相成之地位³¹。如果某一造型係因使用目的或技術上，所必然或常用之造型，則無法成為應用藝術著作；然而並非所有具有功能性之造型皆無法成為應用藝術著作，如果其非屬該使用目的或技術所不得不然或常用之造型，仍然可以受到著作權法保護³²。在德國通常可以被認為屬於應用藝術著作者，例如藝術燈具、衣服款式與圖案、傢具、首飾等。

關於著作權法所保護之範圍是否及於將平面美術著作轉換為立體物，為值得探討之問題，此一問題在探討新式樣與著作權之關係時有其重要之意義，亦即如果著作權保護之範圍不及於將平面著作轉換為立體物，則很可能會發生一種現象，即某甲完成一平面之美術著作而取得著作權之保護，某乙將該平面美術著作轉換為立體物後，以之申請取得新式樣專利之保護，則甲與乙之關係究竟如何？

將平面之美術著作轉換為立體物是否仍為原來美術著作效力所及，此一問題在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修正著作權法前原來並無問題，因為當時之舊著作權法

²⁸ Mazer v. Stein, 347 U.S. 201 (1954) (74 S.Ct. 460, 98 L. Ed. 630, rehearing denied 74 S.Ct. 637, 347 U.S. 949, 98 L. Ed. 1096)

²⁹ Notes on Title 17, Section 102, in: <http://www4.law.cornell.edu/uscode/17/102.html>.

³⁰ Vgl. Schricker/Loewenheim, Urheberrecht, 2. Aufl., 1999, §2 Rd. 156.

³¹ Vgl. Schricker/Loewenheim, a. a. O., Rd. 157.

³² Vgl. Schricker/Loewenheim, a. a. O., Rd. 160.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款規定：「重製權：指不變更著作形態而再現其內容之權。如為圖形著作就平面或立體轉變成立體或平面者，視同重製」，第二十八條第七款規定：「就他人平面著作或立體圖形仿製、重製為立體或平面著作，視為侵害著作權」，然而在新著作權法中並無類似之規定，因而引發出問題。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認為「須就該平面之美術著作與轉變後之立體物加以比較認定，如該立體物上所附著之美術著作仍為平面著作之形式，而再現原美術著作內容時，即為平面之美術著作之重複製作，應屬重製，如該立體物上係以立體形式，重新表現原平面之美術著作之內容，即有新的創意表現而為新創作時，應屬改作之衍生著作」³³，然而此一見解並未為實務所採取，法院認為「美術著作保護者，乃他人不得以印刷、複印、攝影、筆錄等方法重製同樣之圖形，而不及該圖形內所蘊含之技術思想，圖形內所蘊含之技術思想，應屬專利權之範圍。依圖形所製成之成品係實施權，圖形所蘊含之原理、原則、功能、技術應係專利權之範疇，非僅以著作權得包括在內」³⁴。實務上之見解均屬刑事判決，法院基於「罪刑法定主義」之考量，在現行法無明文規定其違法之情形下，遂採取從嚴認定之態度。

若依照實務上之見解，則上述問題，亦即甲取得著作權之保護，而乙取得新式樣專利之保護，應如何處理甲乙間之關係恐非易事。此時或許僅能依據專利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處理，亦即新式樣專利權人為非新式樣專利申請權人時，構成撤銷新式樣專利之事由，因此原來之平面美術著作人可以主張將平面美術著作轉換成立體物之人並非真正之創作人，而向專利主管機關舉發撤銷新式樣專利。

我國實務上對於美術工藝品要求其必須是以手工創作完成，甚至必須是單一物品之創作，顯然對美術工藝品之概念以及著作權法之保護要件有所誤解，同時亦忽視其不同於一般美術著作之實用性特徵。

至於平面轉立體著作是重製、改作、實施之問題，就「美術著作」而言，著作權法保護之效力應及於將平面美術著作物轉換成為立體物較為妥當，而且我國應於著作權法內就此明文規定之。理由在於：美術著作權人就其平面著作固然可以基於著作權法所賦予之重製權而就該著作之平面重製享有若干經濟上之利益，然而就某些美術著作（特別是卡通人物或動物造型）之著作權人而言，單純平面重製所能享有之經濟利益相當有限，反而是轉換成為立體物（例如做成玩具、背包等）所能產生之經濟價值往往極為驚人，遠遠超過平面重製之利益，如果平面美術著作權人不能享有此部分之經濟利益，則對其所為之保障顯然極為不周。而且從理論之觀點言之，著作權保護之客體原則上包括著作之「形式」與「內容」³⁵，將平面著作之「內容」以立體之方式表現出來，只是表現之媒介不同而已，在「內容」上並無不同，從立體物上仍然可以清楚地知悉原來平面著作創作之內容，是以此亦應屬於著作權人之權利範圍，否則他人可以擅自將別人平面著

³³ 內政部著委會台（八一）內著字第八一二四二七六號函，見資訊工業策進會編著，智慧財產權判決彙編（一），著作權判決，第 255 頁以下。

³⁴ 台中地方法院八十一年度自字第四七三號刑事判決，另外台北地方法院八十一年度自字第一〇六三號刑事判決亦持相同之見解，該二判決見資訊工業策進會編著，前揭書，第 243 頁以下。此外，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八十一年度上易字第一五〇二號刑事判決亦採相同之結論，見資訊法務透析，1993 - 6，第 20 頁以下。

³⁵ Vgl. Fromm/Nordemann, Urheberrecht, 7. Aufl., § 2 Rd. 24 f.; Schrickler, Urheberrecht - Kommentar, § 2 Rd. 27 ff. 此為原則，對於技術方面之著作並無適用，而且雖對於著作之內容加以保護，但並不及於觀念、思想、原則等。

作轉換成立體，甚至不須有任何創作行為亦可以輕易享有鉅額之經濟利益，對於原來平面美術著作權人而言顯然並不公平。

第五議題 著作人格權之研究（劉孔中教授）

目前有許多國際條約及重要先進國家之法制對於著作人格權均有所規定，所以本研究將在分析各種相關之國際條約及重要先進國家之法制（包括其立法沿革、演進過程、判院判決與實務運作）的背景下進行。詳言之，本研究將分二大部分進行，即國際條約與重要先進國家之法制：

一、國際條約

1. 伯恩公約（第六條之一）³⁶
2. 羅馬條約（第八、九條）
3. WTO 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協定（第九條）
4.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 a、著作權條約（第八條）
 - b、表演及錄音物條約（第五條）

二、先進國家之法制

1. 德國著作權法

德國著作權法上之著作人格權有狹義與廣義之分。狹義的著作人格權係指該法指明為著作人格權者，包括公開發表權（第十二條）、標示著作人姓名之權（第十三條）、禁止扭曲其著作之權（第十四條）三種。廣義的著作人格權則係指保護著作人整體精神與人格利益所需要之各種權利，包涵著作人格權之不可轉讓性（第二十九條）、因信念變更而撤回同意之權利（Rückrufsrecht, 第四十三條）、不得因為金錢債務對著作人格權強制執行（第一一三條）、各種合理使用時禁止變更之權利（第三十九條、六十二條）、著作財產權之再度轉讓需得到著作權人之同意（但後者不得任意拒絕同意。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接近著作之權利（Zugangsrecht, 第二十五條）、美術著作權人之追及權（Folgerecht, 第二十六條），以及著作權人與著作鄰接權人之非財產損害賠償請求權（第九十七條第二項）。

2. 美、英、澳、日著作權法

美國著作權法及其他英美法系之著作權法向來不承認著作人格權，一直到美國於一九八八年加入伯恩公約之後，始有所改變。其學說與實務近十餘年之發展近況，值得吾人研究。此外，本研究亦將探討英國、澳洲與日本著作人格權之相關法制。至於歐洲聯盟迄今尚未特別針對著作人格權有任何指令或準則之頒布，故不在本研究客體之列。惟若在本計畫執行期間，歐洲聯盟有任何新的發展或決議，本研究自然會加以研析並納入參考。

第六議題 民俗創作保護之研究（陳昭華教授）

³⁶ 國內文獻中不乏將之誤稱為六條之二者，例如內政部，民國 79 年 6 月各國著作權法令匯編，謝銘洋前揭書，葉茂林前揭文。

一、國際對原住民智慧財產權保護之現況及有關民俗創作之保護

1. 國際組織及國際規範³⁷：

- (1)1967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及世界貿易組織（WIPO）共同擬定「開發中國家之突尼斯著作權標準法」³⁸；
- (2)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1972年通過「保護世界文化及民族遺產公約」；
- (3)WIPO於1978年開始組織研究小組，針對目前民俗文物之特質，研擬以獨立於著作權法外之單行法規予以保護。嗣於1982年完成「保護民俗文物，防止非法利用和被扭曲的國內法標準條款」之草案³⁹。該標準條款對民俗保護係以「特別之權利」體系為之，成為著作鄰接權體系⁴⁰；
- (4)1989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巴黎發表「保護傳統文化與民俗創作建議案」，呼籲各國保護民俗創作。
- (5)「保護原住民遺產的原則」（1994-1997）；
- (6)1996年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於「世界智慧財產權表演及錄音物條約」關於「表演人」之定義中，將民俗創作之表達人列入。

2. 其他國家

- (1)最早對民俗創作之保護係1966年突尼西亞以著作權加以保護，之後在中歐、東歐、南美洲有一些國家仿效。
- (2)中國於1990年在著作權法第六條規定：「民間文學藝術作品的著作權保護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國務院並於1997年5月20日據之規定了「傳統工藝美術保護條例」。
- (3)其他對民間文學藝術定有類似保護規定之國家如：波利維亞（1968）、智利（1970）、伊朗（1970）、阿爾及利亞（1973）、印尼（1987）、越南（1994）…等，大多為開發中國家⁴¹。

第七議題 著作權法通盤檢討（陳家駿律師）

世界貿易組織於1993年12月5日通過的「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WTO/TRIPs）」就各會員國智慧財產權之規範如何取得協調，作了一個總括性的規定，我國可望於明年正式加入WTO，因此有必要根據TRIPs之規定以及其他相關國際組織之規範，就我國著作權法作一通盤性之檢討。

首先，TRIPs關於鄰接權的談判中，遭遇到的最基本的爭議就是要不要採取「著作權保護」與「鄰接權保護」分離的原則，畢竟並非所有的國家都採取所謂的鄰接權制度，例如美國與歐盟在這方面就各有堅持。但不論如何可以確定的是，由於TRIPs的明文規定，使得長久以來對表演人、錄音物製作人以及廣播機構保護的欠缺，終於獲得具體的落實。我國法制於對鄰接權之保護究竟應採美國模式或歐盟模式，實應就法律制度以及社會規範面作雙重之考慮後，選擇出一個適切的保護標準。

³⁷ 林美蓉，國際組織對文化財產權的主張與國際法上的相關規範，文載「台灣原住民文化財產權」研討會手冊，頁7-32，（民國88年10月）。

³⁸ 詳參章忠信，前揭文，頁11。

³⁹ 賀德芬，前揭文，頁5-6。

⁴⁰ 章忠信，前揭文，頁13。

⁴¹ 韋之，著作權法原理，北京大學出版社，頁29。

同時，隨著多媒體與網路的紛紛出現，著作的利用態樣已與過去有顯著的不同，如何平衡著作人與著作利用人間的權益，在此網路資訊時代也更顯得重要。例如，網路使用者經常為瀏覽的目的(browse)而下載(download)、或貼上／轉貼(post/repost)、轉寄(forward)甚至編纂精華版(editing)有著作權之資訊，在何種範圍內可主張合理使用(fair use)? 進行超鏈結(hyperlink)等相關行為是否違法? 再如共享或免費軟體(shareware/freeware)應如何使用、轉載、傳送、編輯或甚至置於自己網路資料庫內，再作為收取費用的服務項目而不違法? 又網路上如何界定公共所有(public domain)素材? 等等，在在皆可能產生智財權之爭議。其次，在網路科技新興技術下，資訊在伺服器(Server)、隨機處理記憶體(RAM)、可錄式光碟(CD-R)、唯讀型光碟片(CD-ROM)、影音光碟(VCD)、數位影音光碟(DVD)、電子佈告欄(BBS)、電子郵件(E-mail)上之操作，對傳統著作權重製、改作、散佈、公開展示 / 上映 / 播送 / 演出等觀念，皆將有突破性之變更；另外，著作人格權(Moral Right)在科技應用上亦可能引發極大之問題，凡此亟須就著作權法重新加以定位。是故，如何在保護著作人的權益之際，兼顧國家文化傳承與發展，就成為合理使用制度的重要責任，我國實有必要對合理使用法制作整體性之研究，以利我國法院將來於審查合理使用案例時，有一個可資憑藉判斷之標準。

其次，除由司法機關審議著作權案例之糾紛外，各國間對於著作權法律規範目的認識的不同，造成其對於有關著作權的爭議案件其 ADR 制度應如何設計，產生不同的看法。為求得與國際著作權法制以及爭端解決模式協同之同時，當我們在研究著作權仲裁機制應如何設計時，也必須考慮各國有關著作權 ADR 機制的理念與作法，如此將可以避免單向思考所造成的缺失，而對著作權仲裁機制作更為妥當、周延的設計。

再者，於美術著作保護中最值得探討之問題，在於將平面之美術著作轉換為立體物是否仍為原來美術著作效力所及，此一問題在新著作權法中並無相關之規定，因而引發出問題。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認為「須就該平面之美術著作與轉變後之立體物加以比較認定，如該立體物上所附著之美術著作仍為平面著作之形式，而再現原美術著作內容時，即為平面之美術著作之重複製作，應屬重製，如該立體物上係以立體形式，重新表現原平面之美術著作之內容，即有新的創意表現而為新創作時，應屬改作之衍生著作」，然而此一見解並未為實務所採取，法院認為「美術著作保護者，乃他人不得以印刷、複印、攝影、筆錄等方法重製同樣之圖形，而不及該圖形內所蘊含之技術思想，圖形內所蘊含之技術思想，應屬專利權之範圍。依圖形所製成之成品係實施權，圖形所蘊含之原理、原則、功能、技術應係專利權之範疇，非僅以著作權得包括在內」。究竟應如何協調研究出適當之解決方案，亦為本研究計劃研究之重點之一。

另外，目前有許多國際條約及重要先進國家之法制對於著作人格權均有所規定，所以本研究將在分析各種相關之國際條約及重要先進國家之法制，包括其立法沿革、演進過程、判院判決與實務運作的背景下進行，分二大部分探討國際條約與重要先進國家之法制。

又，鑒於國際間日益重視原住民智慧財產權及民俗創作之保護，我國亦有必要於加入 WTO 前，就著作權法是否應該以及應如何提供適切的保護加以檢討。就目前國際組織及國際規範中對於民俗創作保護之部分，除 WIPO 於 1978 年開始組織研究小組，針對目前民俗文物之特質，研擬以獨立於著作權法外之單行法規予以保

護。嗣於 1982 年完成「保護民俗文物，防止非法利用和被扭曲的國內法標準條款」之草案，該標準條款對民俗保護係以「特別之權利」體系為之，成為著作鄰接權體系。1996 年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更於「世界智慧財產權表演及錄音物條約」關於「表演人」之定義中，將民俗創作之表達人列入。本研究計劃，將針對上述國際智慧財產權保護現況，檢討應如何於兼顧著作權法之原理，以及民俗創作之特性後，決定是否將民俗創作列入我國著作權保護之範圍，以及應如何給予特殊之保護。

最後，因我國為目前國際間發展重大科技成就卓著之國家，而網際網路之發展更是未來世界潮流趨勢，兼以網路傳輸快速成成本低廉，使全球各地可在極短的間內接觸到該等資料的全部內容是最佳的例證，而網路傳輸結果並造成著作的大量重製，若未善加規範將亦將使著作權人的權利在資料上網的同時落空。現有著作權法中對於著作權人所賦予的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等，是否除以規範網際網路上的傳輸行為，在產、官、學界並未有一致的共識。本章將在通盤檢討研究計劃六大主題時，就我國著作權法將於修正上開六大議題時，同時就網際網路上與著作權法有關之發展，及法律應如何適用一併作一項討論之結論。

參、研究方法與步驟

第一議題 著作鄰接權制度之研究（張懿云教授）

本研究主要分前後兩大階段進行：

一、首先將進行國際及外國法制之研究比較，並分成三大工作目標：

1. 研究國際及區域性條約關於鄰接權保護的規範內容（主要包括羅馬公約、TRIPs、以及 WIPO 與歐盟所提出的相關的指令、草案等）。
2. 參考有關大陸法系國家引進的著作鄰接權制度（包括德國與日本）。
3. 針對未引進著作鄰接權制度的英美法系國家（如英、美等國），分析並檢討其係如何履行國際保護義務的要求。

二、後半段的工作計畫則是：

除針對以上說明與分析檢討的結果，廣泛舉辦各公聽會或研討會以蒐集各界意見之外，本研究計畫擬進一步歸納研究心得並提出具體建議，以做為我國未來建立著作權法相關制度之參考基礎。所以這部分的研究重點，主要在檢討我國是否應在著作權法中闢鄰接權專章，做不同的考慮與規範。這其中當然也必須一併檢討鄰接權保護的範圍，並同時調整現行法的一些相關規定。

第二議題 著作權合理使用制度之研究（馮震宇教授）

一、蒐集主要國家有關合理使用的相關資料

合理使用的問題在網路時代、又不斷發生新的問題，因此本研究計畫將透過期刊、書籍、網路等方式蒐集各國有關合理使用的相關法制規範與資料，

- 並特別著重各國司法判決，以加以整理分析，並提出合理使用的各國見解。
- 二、分析我國著作權法有關合理使用制度之規範
於本研究子計畫中，將對我國合理使用規定從歷次著作權法的修正加以討論，並對美國著作權法相關的修正內容與適用，以及WIPO著作權條約之規定加以討論。
- 三、綜合蒐集之合理使用法規與案例，並加以整理分析後並提出對我國著作權合理使用法制之修改建議

第三議題 著作權仲裁機制之研究（黃銘傑教授）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基本上從比較法學之方法論出發，藉以突顯出我國法制在與他國法制比較下，所具有的各项特徵及其優缺點。因此，本研究在著重WIPO、美國、歐盟、英國、德國、日本、澳洲等國，有關仲裁機制等ADR制度之發展沿革、組織架構、實務運作、規範效力等課題的同時，亦反躬自省我國現行法制之理念、內容，以與外國法制相互比較。然而，比較法學研究方法雖可突顯出我國有關仲裁機制規範架構的特色，但並無法立即由之得出我國著作權仲裁機制應該改革的目標及具體內容。

一個主權國家的各種制度都是在與該國其他相關制度的連動下，生成、發展、茁壯的。特別是，著作權法制攸關一國文化發展，雖然有各種著作權國際條約的存在，仍不能抹滅我國著作權法上的各項制度，乃是在促進我國文化發展之目標下，並衡量其他制度的配合情形、社會、經濟發展的現況而制定。易言之，一國之各項制度，相互間乃是居於互補之關係。因為此種制度互補性的存在，使得我們無法立即以插枝法之方式，將外國法制直接引進我國。尤其是，各國有關著作權仲裁機制各有其特色，何者方適合我國現勢，難能遽然分辨。因此，在建構適合我國國情之著作權仲裁機制時，除比較法學之研究方法外，我們仍須基於法社會學或法政策學的研究方式，對我國其他制度的配套內容、現今經濟、社會、文化發展的需求，作一反省、分析後，再汲取他國法制的經驗，期能求得一最適合我國現實狀況的著作權仲裁機制。

在上述二種主要研究方法架構下，本研究計畫針對以下各項內容，循序漸進逐次分析，以全盤瞭解著作權仲裁機制所應有之基礎理念、機關定位、法律性質、組織架構、服務項目、運作流程、功能及其決定之效力……等問題。

- (1) 智慧財產權、尤其是著作權相關爭議，需要有別於一般訴訟制度以外之ADR機制的必要性及迫切性；
- (2) 我國現行著作權法制所有之ADR機制，其規範架構、實際運作情形及缺失、改革的必要性等；
- (3) 我國現行仲裁機制的內容、運作流程及規範性質；
- (4) 具有促進文化發展之公益性質的著作權法制，其相關爭議交付僅以私人利益的衡平為考量重心之仲裁機制的可行性；
- (5) 其他主要國家有關著作權ADR機制之法律規範及制度設計；
- (6) 「WIPO仲裁暨調解中心」的成立目的、過程、運作方式、提供服務

- 的種類、實際成效等；
- (7) 我國設立特別的著作權仲裁機制之可行性，其機關定位、法律性質、組織架構、服務項目、運作流程等。

二、研究步驟

此時，為確實達到本研究之目標，本研究將依循下列步驟，逐步推動：

- (1) 蒐集與彙整國內外有關本研究課題之相關資料；
- (2) 研讀、分析上述資料；
- (3) 調查我國現行制度實務運作之問題點及其他相關制度之運作；
- (4) 融合上述資料分析與實際調查之結果，撰寫期中報告；
- (5) 以期中報告為基礎，召開產官學公聽會，聽取各界有關著作權仲裁機制改革之意見；
- (6) 綜合彙整、分析公聽會中各界之意見，納入計畫內容；
- (7) 撰寫、提出期末報告初稿；
- (8) 提出研究報告。

第四議題 美術工藝品之研究（謝銘洋教授）

本研究計畫主要研究方法為比較法與歸納法，循下述步驟進行：

- 一、蒐集主要國家有關美術工藝品保護之相關資料，並進行比較法之研究
本研究子計畫將透過期刊、書籍、網路等方式蒐集各國有關美術工藝品相關法制規範與資料，以及各國重要判決，以加以整理分析。
- 二、蒐集主要國家有關平面轉立體保護之相關資料，並進行比較法之研究
本研究子計畫將透過期刊、書籍、網路等方式蒐集各國有關平面轉立體相關之規範與資料，以及各國重要判決，以加以整理分析。
- 三、以歸納法整理分析我國美術工藝品以及平面轉立體之相關案例。
- 四、我國著作權法有關美術工藝品保護之規範

第五議題 著作人格權之研究（劉孔中教授）

我國司法實務上鮮有直接針對著作人格權之內容與基礎理論而作成之判決，相關之學術研究成果亦不多見，因此對於著作人格權之檢討，本研究除整理我國有限的案例、判決及學說之外，亦將研究外國暨國際之法制，供作法制比較之基礎，然後再參酌國內經濟、社會與法治之實際情況，並舉辦各種公聽會蒐集各界之意見，最後提出未來修改著作權法相關規定之具體修正條文及說明等建議。

第六議題 民俗創作保護之研究（陳昭華教授）

為確實達成本研究之目標，本研究將依循以下研究步驟進行之：

- 一、彙整及歸納有關之國際規範暨其他國家規範；

- 二、蒐集及分析國內外之學說及相關研究資料；
- 三、對我國原住民之民俗創作作實地調查、整理與分析，以釐清何者創作具有保護之必要；
- 四、與原住民委員會、有關原住民基金會、民族或人類學系之學者及對原住民創作文化有研究之音樂家、藝術家或文化工作者進行研討，以對原住民民俗創作有較深入之分析與了解；
- 五、融合上述資料分析與實際調查之結果撰寫期中報告；
- 六、以期中報告為基礎，召開產官學公聽會，參酌各界意見；
- 七、撰寫、提出期末報告；
- 八、提出期末報告。

第七議題 著作權法通盤檢討（陳家駿律師）

為確實達到本研究之目標，本研究將依循下列步驟，逐步推動：

- 一、蒐集與彙整國內外有關本研究課題之相關資料；
- 二、研讀、分析上述資料；
- 三、調查我國現行制度實務運作之問題點及其他相關制度之運作；
- 四、融合上述資料分析與實際調查之結果，撰寫期中報告；
- 五、以期中報告為基礎，召開產官學公聽會，聽取各界有關著作權法通盤檢討改革之意見；
- 六、綜合彙整、分析公聽會中各界之意見，納入計畫內容；
- 七、撰寫、提出期末報告初稿；
- 八、提出研究報告。

肆、各子題研究綜合報告

前 言

本計畫的執行時間自八十九年二月至九十年九月，長達一年半的時間，各位教授和實務工作者都是一樣的，所有的有關法律相關議題，都是靠理論和實務運作，才能不斷地提現它本來的價值。

很感謝 貴局提供我們研究小組這樣的一個機會，能夠針對著作權中，尤其是其中比較具體的六個議題深入研究，並在研究之後對於我們現有的法制，到底如何作一綜合檢討。

首先針對研究小組的方法論提出報告。坦白說，我們覺得全中華民國所有法律裡，著作權法的修訂次數很多的，尤其是透過八十一、八十二及八十七年幾次重要的修訂，可以說是翻了好幾翻，當然這也是因為隨著我們經濟的變化有關。但我們想特別提出，從過去的著作權委員會到現在的智慧局著作權組，著作權法一直都是外界認為公開、透明，讓整個修法的過程可以攤到大家的面前，很多別的機構的法律不見得是這樣，也因為這樣的關係，我們也掌握這樣的精神，在整個過程當中，研究小組除了每個月固定和局裡做一次的會議之外，並隨時諮詢顧問。

同時，我們也曾召開一次會議廣泛地來徵求局裡著作權法修法委員意見，亦特地與台北市律師公會著作權委員會連線開了三、四次的會議，因法律除了理論之外，還需要重視其實務，希望藉由收集每位律師實務上的意見，作為我們整個研究計畫的研究方向，以期做到海納百川，納入各界的意見。

其次，本專案研究的部分，我們重新對著作權法幾個重要的觀念提出再檢討及具體修正的文字。譬如在定義部分，對於重置、公眾、公開傳播也就是現有的公開播送如何將之擴大並作整合。

再來要跟各位委員報告的是，在我們這次整個專案提的修法建議裡面，各位可以看到各教授從學術理論的基礎及外國的法令發展及案例作一個參考，最後形諸於具體的條文。但在這具體的條文之間，可能同一條文便有好幾種不同的訂法，這是為了提供給局裡有較多選擇的可能性。而局裡面修法委員會對本專案歷次開會中形成之意見，亦多加接受與參考，研究小組教授們也深感到欣慰。

其他對於比較特殊的觀念，譬如出租權、散佈權，這些爭執已久的問題、著作權法的法律內涵究竟為何？美術工藝品的追緝權、授權的撤回以及目的性讓與、網路方面合理使用除罪化的問題、如何使合理使用應作某層面的放寬，而也對權利人的保護也予以注重，尋求一個平衡點、抄襲的認定以及損害賠償相關規定、侵害請求權的主體部份、甚至八十七條視為侵害的部分，我們都有提出相關的建議。另外，我們注意到局裡目前對網路相關的 ISP 欲將之取消之規定、美國 DMCA 五一二條就非永久之數位傳輸 system caching 及資訊搜尋工具 information location tool，我們也嘗試參考外國的法令來作一些制訂。

除了這些相關的修訂之外，並對本研究案之六個主題作深入研究並提出建議。第一部分是關於著作鄰接權，這部份針對錄音物的製作，製作人及表演人的保護，我們有很深入的探討及提出，本部份由張懿云教授來進行。第二部分即著作權法最重要的制度—著作權的合理用作通盤性的探討，本部份由馮震宇教授負責。第三部分是有關於著作權法仲裁機制的研究，這部分長久以來因為國內權利人團體收取權利金、仲介團體、仲裁機制糾葛在一起，這部份我們請黃銘傑教授來進行研究。第四部分美術工藝品，主持的是謝銘洋教授。第五部分著作人格權是由劉孔中教授擔綱，他有非常開創格局的建議及第六部分民俗創作的保護是由陳昭華教授負責，以上六項子題之研究報告如后。